



首页 >> 招生工作 >> 哈尔滨医科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哈尔滨医科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点击次数：12706 更新时间：2012-11-28 17:06:29

说 明

一、招生规模

本年度哈尔滨医科大学拟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230名左右（含本校硕博连读生），录取时将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确定招生名额，录取学位类型均为科学学位。

二、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非全日制获得硕士学位人员（MPH、高校教师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获得硕士学位者）报名时需提交本专业国家级论文2篇（第一作者，其中一篇影响因子在0.4以上，报名时须出具哈医大图书馆检索中心影响因子证明）或获得部（省）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前两名有效）。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有关指标，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考生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培养博士生考生的年龄不限。
- 6、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等各项条件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和学习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7、报考专业要求
 - (1) 原则上按所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进行报考，以国家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 (2) 往届非临床医学硕士报考临床医学学科条件：从事所报考专业工作2年以上(2011年9月1日前参加工作)，并且获得所报考专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2年以上(2011年9月1日前获得证书)。
 - 8、其他未尽事宜由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考生未按我校相关规定报考，我们将不予准考和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报名流程及所需报考材料

2013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方式进行。

文章检索

--- 标 题 ---

联系我们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邮政编码：150081

招生办：0451-86671349

培养办：0451-86671434

学位办：0451-87502871

传 真：0451-87503167

1、网上报名时间：2012年11月1日—12月2日，网上报名的网址：

<http://210.46.93.2:808/bsbm/>；

2、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2月4日—12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现场确认地点：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A227会议室（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哈医大校部公共卫生学院A区二楼）；

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报考信息，报名结束后牢记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现场确认所需携带材料

(1) 《哈尔滨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表1）；

(2) 两名专家（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高级职称者）的《专家推荐书》（表2）各一份；

(3)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的复印件1份（于哈尔滨医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不需提交）；

(4) 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非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的考生还需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籍或学历信息（应届生查询学籍，往届生查询学历），打印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询不到学历信息的考生必须申请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具体申请办法及程序详见<http://www.chsi.com.cn/xlrz/ct05.shtml>；

(6) 报考定向和委培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须由考生所属单位填写意见，说明是否定向或委托培养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哈医大职工报考博士须加盖所在院系人事科及大学人事处公章），并与网报信息一致，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

(7) 初试报名费300元；

(8) 表1、表2在网上报名时下载。

5、外地考生可以通过信件方式进行函报

工作、学习或档案所在地不在黑龙江省的考生可以函报，函报考生不邮寄证书和身份证原件（但需要复印件），取准考证时审验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其他材料同现场报名所需材料；报名费以邮政汇款方式邮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朱研收”；同时提供一张近期免冠蓝色背景的电子版照片，以“报名号+姓名”命名，发至电子邮箱：hydyzb@sina.com，所有材料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日（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非全日制获得硕士学位人员（MPH、高校教师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获得硕士学位者）不接受函报。

五、入学考试

1、初试时间：2013年3月上旬，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初试地点：哈尔滨医科大学校部。

3、初试科目：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4、初试外语考试科目参加卫生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统一考试。

5、初试专业课考试科目中内科学、外科学、肿瘤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课考试包括公共与专业两部分，各占50%。其中，内科学公共部分含诊断学30分，心内、呼吸、消化、血液各5分；外科学公共部分含总论30分，泌尿外、神外、普外、骨外各5分；肿瘤学公共部分为肿瘤学概论50分；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考试科目中影像诊断学公共部分含超声10分、CT10分、磁共振10分、X线10分、介入5分、核医学5分。

6、复试时间：复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在初试结束后的第二天考生到报考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到，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复试成绩记入总成绩。

六、科研成果归属

考生被录取后，在学期间所完成的全部科研工作的知识产权均归哈尔滨医科大学所有，所有科研工作资料均必须依组卷要求完整存档（包括原始数据）。在学或毕业后任何时间学生以相应数据为基础发表各类型科研论文及成果及申报评奖时，其知识产权均属哈尔滨医科大学，必须署名哈尔滨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及单位，署名导师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哈尔滨医科大学。论文发表必须经导师同意。如有违约，哈尔滨医科大学将在国家及各级法律法规之下，依法采取各种形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信息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671349 传真：(0451)87503167 联系人：朱研

请考生随时浏览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以便了解最新信息，主页网址：
<http://210.46.93.2/>。

附：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打印本页]